

电力企业 清产核资

电力工业部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水利电力出版社

加强领导精心
组织保证完成
清产核资扩大
试点任务

史大植

一九九三年六月

电力工业部部长题词

加强国有资产
管理
促进企业转换经营
机制

范敬宜
一九九三年六月

DAAS/09

电力工业部副部长题词

编委会及编写人员

编委会主任： 姜绍俊

编委会副主任： 谢松林 叶继善

编 委： 柴忠信 欧阳胜英 陈凌波 刘瑞祥
龚文荣

总 篆： 柴忠信 王凤池 周 思

审 定： 叶继善

编写人员：

第一章 概论	叶继善
第二章 资产清查	王凤池
第三章 所有权界定	刘瑞祥
第四章 资产价值重估	周 思
第五章 资金核实	胡克文
第六章 产权登记	柴忠信
第七章 清产核资报表	胡克文
第八章 清产核资微机数据处理系统	满文博
第九章 清产核资验收与总结	王凤池

前　　言

为配合 1993 年电力行业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及适应今后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人员，在武汉举办的电力行业清产核资培训班的讲义（草稿）基础上，编写了《电力企业清产核资》一书。

本书根据国家 1993 年有关清产核资的政策、文件，以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的《清产核资教程》为指导，吸取华北电力联合公司清产核资一期试点工作的经验，结合电力行业特点，对清产核资工作中的各环节、各项内容（包括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价值重估、资金核实、产权登记、清产核资报表及微机应用等），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对试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解答，力求做到把通用性、行业性、理论性、知识性和可操作性有机地结合起来。考虑到在全国开展农电清产核资的需要，本书对农电资产的清查作了必要的论述。同时，本书汇入了国家关于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部分文件，对清产核资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本书可作为电力行业在清产核资各个阶段开展培训工作的教材及清产核资工作人员学习、掌握清产核资政策、制度和工作方法的工具，也可作为电力系统财会人员、资产管理人员及大专院校经济专业师生的参考书。对非电力行业的清产核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本书也具有参考价值。

由于基层工作急需，本书编写的时间很仓促，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少错误和疏漏，恳请读者指正。

电力工业部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3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清产核资的目的和意义 1

 一、清产核资的目的 1

 二、清产核资的意义 2

 第二节 清产核资的范围、任务和总体部署 2

 一、清产核资的范围 2

 二、清产核资的内容和任务 2

 三、清产核资的总体部署 3

 第三节 本次清产核资的主要特点 3

 第四节 电力行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5

第二章 资产清查 8

 第一节 资产清查的概念、方法和意义 8

 一、资产清查的概念 8

 二、资产清查的时间点和平衡公式 9

 三、资产清查的一般方法 12

 四、资产清查的重要性 14

 第二节 各项资产的清查 15

 一、固定资产的清查 16

 二、流动资产的清查 20

 三、专项资产的清查 24

 四、在建工程的清查 25

 五、无形资产的清查 27

 六、长期投资的清查 28

 七、各项负债的清查 29

 第三节 农电资产的清查 30

 一、农电资产的概念 30

 二、农电资产的特点 31

 三、农电资产清查的重要性 31

四、农电资产清查的要求	32
五、农电资产的清查方法	33
第四节 资产清查登记表和统一代码	33
一、资产清查登记表	33
二、《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的编制和构成	36
三、国家《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与行业《固定资产目录》的衔接和使用	38
第五节 资产清查的财务处理	39
一、进行财务处理的准备	39
二、清产核资中资产盈、亏和挂帐损失的财务处理	41
第六节 资产清查工作的验收与标准	43
一、资产清查工作的检查和验收	43
二、资产清查工作的检查标准	45
第三章 所有权界定	46
第一节 所有权的基本概念	46
一、所有制与所有权	46
二、所有权的构成	46
三、所有权与产权	49
四、所有权界定和产权界定	49
第二节 所有权界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50
一、所有权界定的必要性	50
二、所有权界定的意义	52
第三节 所有权界定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界限	53
一、所有权界定的基本原则	53
二、所有权界定的政策界限	56
第四节 所有权界定的方法与步骤	60
第五节 电力企业资产所有权界定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	61
第四章 资产价值重估	65
第一节 资产价值重估的概念	65
一、资产价值重估的概念	65
二、清产核资中资产价值重估与资产评估的异同	67
第二节 资产价值重估的范围和对象	69

一、资产价值重估的范围	69
二、资产价值重估的对象	71
第三节 资产价值重估的目的、意义和作用	71
一、资产价值重估的目的	71
二、资产价值重估的意义	72
三、资产价值重估的作用	75
第四节 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76
一、资产价值重估的工作程序	76
二、资产价值重估的方法	77
第五节 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的重估	77
一、资产价值重估的组织准备	77
二、资产价值《重估目录》	79
三、资产价值重估的方法及其操作	80
四、固定资产净值的重估	87
第六节 资产价值重估中特殊资产的评估.....	88
一、土地的估价	88
二、提足折旧的逾龄资产的价值重估	89
三、资产价值重估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90
第五章 资金核实	92
第一节 资金核实的概述	92
第二节 资金核实的基础	94
一、清查时点企业占用的资产总额	94
二、清查时点企业的资金来源	95
三、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及国有资本金的计算	99
第三节 资金核实及审批程序	100
一、清产核资各阶段有关资金核实数据的处理	100
二、资金核实表及资金核实申报表的编制方法	103
第六章 产权登记	107
第一节 产权登记的概念	107
第二节 产权登记的意义和作用	109
一、产权登记的意义	109
二、产权登记的作用	110
第三节 产权登记的种类	112
一、按产权登记性质分类及其登记	112

二、按企业性质分类及其登记	114
三、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117
第四节 产权登记的内容和程序	118
一、产权登记的内容	118
二、产权登记的程序	119
第五节 产权登记的组织实施原则	121
第六节 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登记	122
第七章 清产核资报表	141
第一节 报表概述	141
一、清产核资报表的作用和特点	141
二、报表组成体系	142
第二节 基础表格式及编表方法	143
一、资产清查登记表	143
二、自有资金来源清查登记表	150
三、各项债务清查登记表	153
第三节 汇总表格及编表方法	155
一、资产清查阶段的报表	155
二、资产所有权界定表	162
三、固定资产价值重估表	163
四、资金核实表	163
五、资产负债表	168
六、主管单位汇总有关报表的调整方法	169
七、清产核资报表分析	170
第八章 清产核资微机数据处理系统	174
第一节 数据处理系统概述	174
一、系统基本工作性能	174
二、系统设计依据	174
三、系统特点	174
四、系统操作功能简介	175
第二节 清产核资电算化的必要性	175
一、及时性与准确性	178
二、集中化与自动化	178
三、规范化与高效化	178
第三节 微机处理系统中使用的几个名词	178

第四节 操作流程及数据处理	180
一、操作流程	180
二、录入原始数据内容	181
三、数据处理	183
四、各种报表打印输出	183
第九章 清产核资验收与总结	184
第一节 清产核资验收的必备条件	184
一、已完成清产核资各项工作	184
二、已准备好有关验收资料	184
三、准备好工作总结	184
四、提出验收申报	185
第二节 清产核资验收工作的组织与验收标准	185
一、清产核资验收工作的组织	185
二、清产核资验收标准	186
第三节 清产核资总结的要求	189
第四节 清产核资总结的内容	191
一、基本情况说明	191
二、清产核资工作的过程和做法	191
三、清产核资工作的结果和经验	192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92
第五节 清产核资与制度建设	192
一、健全各项资产管理制度	193
二、加强电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93
附 录 有关文件汇编	195
附件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 策的通知 国办发〔1993〕29号	195
附件二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总 体方案》(修订)的通知 国清〔1993〕63号	198
附件三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一九九三年 清产核资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清〔1993〕69号	206
附件四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办 法》(扩大试点用)的通知	

	国清〔1993〕78号	215
附件五	能源部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上报《电力行业清产核资全面试点工作方案》的函 能清〔1993〕5号	227
附件六	财政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对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库存产成品进行全面清查的通知 (92)财工字第95号	233
附件七	财政部、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关于认真清理和处理预算内国营工交企业潜亏的通知 (92)财工字第213号	236
附件八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 国资农发〔1991〕12号	240
附件九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综发〔1991〕23号	242
附件十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2〕52号	250
附件十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2〕70号	254
附件十二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用国有资产支持发展第三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2〕71号	259
附件十三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扩大试点用)的通知 国清〔1993〕81号	261

附件十四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 办法》的通知 国资综发〔1992〕20号	267
附件十五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资综发〔1992〕26号	271
附件十六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 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93)财工字第199号	277
附件十七	能源部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电清产 核资工作的通知 能清〔1993〕6号	282
附件十八	电力工业部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清产核资中资产清查、界定有关问题的 处理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电清办〔1993〕10号	285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清产核资的目的和意义

清产核资是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清查资产、核实国有资产，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的工作。从上次全国性的清产核资结束到现在已有 12 年了。10 多年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给经济生活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使整个国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由于整个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滞后，以致国有资产管理不善，“家底”不清，产权关系不明，价值不实，效益低下，国有资产闲置、损失和浪费以及被侵占、遭流失等问题较为严重。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必将制约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也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正因为如此，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从 1989 年以来，做出了一系列的决定和指示，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一、清产核资的目的

这次清产核资的目的是：

第一，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弄清国有资产的真实状况；

第二，暴露和解决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遭流失等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提高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能力，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促使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走向市场；

第四，改进、完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关系，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奠定基础。

国务院领导同志指出，通过清产核资要做到：一摸清（摸清“家底”），二解困（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三管好（管好国有资产）。

产)。这是对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的高度概括。

二、清产核资的意义

很显然，搞好清产核资，不仅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同时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它将有利于摸清国情国力，以正确进行宏观分析和决策；有利于暴露经济生活中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以便有针对性地研究政策，采取措施逐步解决；有利于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促进企业走向市场；有利于深化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落实《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促进理顺产权关系，为建立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创造条件；同时也有利于在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更好地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第二节 清产核资的范围、任务和总体部署

一、清产核资的范围

这次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对上述单位投资或举办的国内合营、联营、股份制、集体和其他经济形式的企业、单位，要清查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本金数额及其增殖部分。对外合资、合作企业要清查中方原投入的国家股份或国有资本金数额及其增殖部分。

二、清产核资的内容和任务

这次清产核资的内容和任务是：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一是清查资产，摸清国有资产“家底”；二是界定资产所有权，明确国有资产界限；三是对主要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重估，解决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的问题，适当提高折旧水平；四是核实国有资金和核定国有资本金，明确企业经营国有资产的责任；五是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国有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的法律地位；六

是整章建制，完善基础管理制度，促进建立健全新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

对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是进行财产的清查登记工作，包括：财产清查，财产价值的确定和登记入帐，所有权的必要界定，财产清查结果的帐务处理和报告以及建立、健全和完善财产管理制度等。

三、清产核资的总体部署

这次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深入，再全面展开”的工作方法和“充分准备，统一部署，集中力量，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进行。总体工作部署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和试点阶段，约需2年时间。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拟定方案办法，组织试点，并进行各项基础准备工作。试点分为小范围试点（1992年进行）和扩大试点（1993年进行）两个步骤。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产清查登记工作结合机构改革，要求1993年1月在全国全面铺开，并于上半年结束。

第二阶段为组织发动和全面实施阶段。时间约1年。届时将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清产核资的决定》和《清产核资办法》，计划在1994年开展。

第三阶段为制度建设和检查总结阶段。

全国清产核资从试点起步到结束，大体上用4~5年的时间。

第三节 本次清产核资的主要特点

新中国成立以来，为了解决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基础管理，促进各个时期的经济发展，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家先后进行过四次全国性的清产核资工作。第一次清产核资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于1951年开始，1952年结束，历时1年多。第二次清产核资是在“大跃进”运动结束后，于1962年3月开始，9月结束，历时半年。第三次清产核资是在“文革”期间，于1971年开始，1974年结束，历时4年。第四次清产核资是在十一届三

中全会以后，于1979年开始，1981年结束，历时2年。这四次清产核资的目的、重点、范围虽各有不同，但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对摸清“家底”、加强管理、促进当时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次清产核资是第五次。此次清产核资与前几次比，背景不同，目的、任务也不同。其显著特点主要是：

(1) 改革性。这次清产核资在各方面都体现了鲜明的改革性。首先，它是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开展的。经济领域中出现的所有制结构多元化、经济形式多样化、产权结构多种化，在给社会生活增加生机和活力的同时，也给国有资产的管理带来许多问题。正是在这种改革的背景下提出了第五次清产核资的任务。其次，清产核资的目的、任务体现了改革的要求，这就是要通过清产核资，促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建立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以国有资本金效益考核企业经营成果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以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第三，清产核资中采取的政策、原则也具有改革性。例如“谁的问题，谁负责解决”以及清产核资工作要体现“三个倾斜”（向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倾斜、向暂时有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国家重点企业倾斜和向关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行业倾斜）的原则等。

(2) 复杂性。这次清产核资与历次相比，有自己的特定的涵义，其内涵非常丰富，任务十分艰巨复杂。清产核资工作的六项内容和任务除了清产与以往相比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发展外，其他五项内容，或者是新增加的，或者具有新义。其中，所有权界定、资产重估和产权登记都是这次清产核资的特定内容。核定资金，历次主要是指核定流动资金定额，这次是核实国有资金和核定国有资本金，与以往的“核资”有根本区别。建制所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也是历次清产核资不能相比的。

(3) 政策性。这次清产核资的各项内容和任务，尤其是所有权界定、资产重估、资金核实等任务，不仅涉及到企业本身，也

涉及到各方面的利益分配关系，具有极强的政策性。清产核资在第一期试点中，针对各阶段的任务，已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第二期扩大试点，经国务院批准，又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1993〕29号文）发布了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见附录）。在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后，这些政策将进一步完善。

(4) 统一性。历次清产核资虽然也是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行动，但相比之下，这次的统一性更强，它体现在从上到下组织领导的统一，政策的统一，方法、要求和统计口径、报表的统一等各个方面。当然，这种统一性并非排斥独创性。各个行业、各个单位应当也必须在统一的政策和原则等前提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此外，由于历史条件不同，这次清产核资在工作方法和手段上也与历次有很大的不同。如在数据处理中，微机的广泛应用是历次清产核资无法比拟的。

上述特点表明，这次清产核资与历次相比，要求更高，难度更大，任务更艰巨。我们要充分认识这些特点，并针对这些特点开展工作，以保证完成清产核资的各项任务。

第四节 电力行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按照全国清产核资工作的部署，电力行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均安排在试点阶段，并分两步进行：第一步1992年华北电力联合公司参加第一期的小范围试点，第二步1993年全行业参加扩大试点。与此同时，电力事业单位的财产清查登记工作，由原能源部在1992年选择了中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东北电力学院、电力建设研究所三个单位作为电力行业事业单位的试点单位。电力行业事业单位面上的财产清查登记工作与全国的行政事业单位同步进行，于1993年年初全面展开，并要求在上半年结束。

华北电力联合公司的试点工作已在1992年底基本结束。通过清产核资，该公司摸清了企业的“家底”，进一步暴露了经营管理